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190  
3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3月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8 年 2 月 27 日第 67 次会议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间关于洛克比事件的争端而通过的第 35 号决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签名)

附 件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第 CM/DEC.35(LXVII)号决定

就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间争端演变情况的报告  
通过的决定(CM/2041(LXVII))

理事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间争端演变情况的报告及该报告的增编,CM/2041(LXVII)号文件;
2. 赞同五国委员会关于该争端的建议;
3. 决定进一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说项;
4. 强烈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获五国委员会赞同的要求,即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于 1998 年 3 月举行一次公开会议;
5. 敦促有关国家采取具体行动,确保争端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四届常会之前获得迅速最终解决;
6. 重申紧急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解除不公地强加于利比亚人民的制裁;
7. 敦促争端的解决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四届常会之前取得进展;
8. 决定秘书长应致函联合国秘书长,以期为危机寻求解决办法。

-----